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4月8日，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在德阳市罗江区组织召开了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为天然气制氢装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属主体工程施工与环保设施同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四川亚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四川亚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安装建设工程。

1.3 验收简况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对天然气制氢装置进行调试阶段。2021年1月，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4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4月8日，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在德阳市罗江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环保设施检查维护制度也已经制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天然气制氢装置目的是去除液氯储存，进而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正效益明显。本项目制氢装置区外沿砌筑环形集水沟与事故池相连，装置区设置导流沟及雨水沟。本项目消防水系统和消防站依托企业消防给水和消防站，制氢装置区设置了8个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同时配置8具手提式灭火器和1具推车式灭

火器。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事故应急设施和事故应急池。

企业制定有《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Q/JS-GL-HJ-001-2020），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建立了“企业-区域-地方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该应急预案已在德阳市罗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6262-2020-008-H。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消防措施，判断风向、及时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发布警报，并组织附近群众在短时间内按拟定的逃生路线进行撤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对盐酸合成车间和电解厂房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未发现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